新野县新甸铺镇人民政府2025年新野县新甸铺 镇新北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新野县新甸铺镇人民政府2025年新野县新甸铺镇新北标准化厂房建设项

且



新野县新甸铺镇人民政府2025年新野县新甸铺镇新北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u>新野县新甸铺镇人民政府2025年新野县新甸铺镇新北</u> 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新野政采磋商-2025-38

标段编号: 新野政采磋商-2025-38-1

采 购 人: 新野县新甸铺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南阳仁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野县新甸铺镇人民政府2025年新野县新甸铺镇新北 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野县新甸铺镇人民政府2025年新野县新甸铺镇新北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nye.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新野政采磋商-2025-38

2. 项目名称: 新野县新甸铺镇人民政府2025年新野县新甸铺镇新北标准化厂 房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2024908.81元

最高限价: 2024908.81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 (元)
1	新野政采磋 商-2025-38-	府2025年新野县新甸铺	2024908.81	2024908.81	是	2024908.81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新建标准化厂房一座(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5.2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3项目地点:新野县新甸铺镇新北村;
- 5.4标段划分情况: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 5.5工期:60日历天;
- 5.6质量要求: 合格,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口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万元或预留/%份额。
- 2.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2.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 2.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接受讲口产品√不接受讲口产品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 得作为承接主体。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6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 相适应的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持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 书(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 工程项目。
-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 3.8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3.9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主体库信息原件。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需与投标文件对应信息相一致,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每天上午8: 00分至12: 00分,下午12: 00分至18: 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nye.gov.cn)。
-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nye.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 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nye.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0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新野县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开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野县新甸铺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野县新甸铺镇

联系人: 汪国亮

联系方式: 139377713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南阳仁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野县汉华街道淯翔路与健康路交叉口南340米

联系人: 汤春艳

联系方式: 1513666332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汤春艳

联系方式: 1513666332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新野县新甸铺镇人民政府2025年新野县新甸铺镇新北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附件在系统内自行下载。)

二、项目商务要求

- 1. 工期: 60日历天
- 2. 项目地点: 新野县新甸铺镇新北村。
- 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技术标准

本项目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根据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有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项目的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响应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四、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如有系统内自行下载附件)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服务
项目属性	□货物
	☑工程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科研仪器设备	□是
	☑否
	☑不组织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 <u>日</u> 点分
	考察地点:。
	☑不召开
磋商前答疑会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2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磋商报价	
	□有,具体情形:
项目预算	2024908.81元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 1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是☑否
	上传电子文件要求: 1、供应商应在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
	电子投标文件(.nyTF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
	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电子响应文件 递交	2、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
地 文	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如成交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完整的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需与
	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
竞争性磋商小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 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 从相关专家库中抽取社
组的组建	会评审专家2名。
公告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
	一媒介予以公告。若有异议需在法定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
/rn:10 52:4 7	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
知识产权	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
	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重新招标的其	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
他情形	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监督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磋商行政监督部门
血質	依法实施的监督。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
同义词语	和要求"和"采购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
	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扣子帶田	供应商承担相应的代理服务费用等。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豫招
相关费用	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
<u> </u>	

1、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 (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 拒收。

其他补充事宜

- 2、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 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3.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u>2024908.81元</u>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万元。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 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 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 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 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 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 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 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 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 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 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 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 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新野县财政局。
-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u>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约</u> 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 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 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 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媒体发布,请潜在 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 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 (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 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 **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交易系统 或新野县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 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 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 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野 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 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 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 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 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序	审查因	审查内容	备注
号	素		
号	满第章《争磋公告供商名足一一竞性商》》应具的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 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万元或预留/%份额。 2.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 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 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伙的执供应法供,可文供提证分应所应提织项拟其于化的上其价的执供应法供,可文供提证分应所应提织项拟其于化的上其个保证。确保证商提、;商有。机供法明其具的须组行电支授属个供。有书是供登是效构该人文所的授加织、力机权法体有业的。企效证然自加支他属授权盖的保、构,人体,业的企效证然自加支他同人其(所章、信可可似之的,也,他对此处,位,的许明。应份,其相应组本自人对石业供供的)业,位的许明。应份,其相应组本自人对石业供供的
			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 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
			务的证明材料。

		大违法记录;	
		3.6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	
		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相适应的	
		能力: 拟派项目经理须持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	
		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	
		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	
		投标截止时间;	
		3.8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	
		括: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	
		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9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	
		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	
		,过期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	
		标现场不接受主体库信息原件。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需与	
		投标文件对应信息相一致,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	
		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	
		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中小企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业政策	六件女水九为 苹《光子LEE内厶日》	
	业以水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4.4.4		按 → □ //哈烏子/4-按→
	中小企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探探》、范围特的位表明系》、表点的探测。	
	业证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2-1	文件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	
		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本项目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的其他		
	资格要		
	求		
	~1~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4142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1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报价	不超过磋商控制价
		工期	60日历天
	响应性	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审查标准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要求
2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 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 比较与评价。

-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 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 否符合最低要求。
-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 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 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 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 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 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 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 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
 -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

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9.3 **②**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 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 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0. 报告违法行为
-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 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	30分	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秩序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2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6	主要施工方法	总体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可得6分,方案一般 、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得3分,方 案一般、但基本合理,可得1分。
		_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保证措施科学合理,保证进度可行。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可得5分,方案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得3分,方案一般、但基本合理,可得1分。

施工组织	ı		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科学合理、逻辑清晰
设计	1	劳动力安排计划	、可得4分,方案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 较清晰、可得2分,方案一般、但基本合理
(50分)	J	组织措施	,可得1分。 具体保证措施、如何实施措施。科学合理、 逻辑清晰、可得5分,方案一般、但基本合 理、逻辑较清晰、可得3分,方案一般、但 基本合理,可得1分。
	J	组织措施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可得5分,方案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得3分,方案一般、但基本合理,可得1分。
	U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 措施	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可得5分,方案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得2分,方案一般、但基本合理,可得1分。
	4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 组织措施	保证文明施工,措施切实可行。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可得4分,方案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得2分,方案一般、但基本合理,可得1分。
	4		方案合理可行。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可得 4分,方案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 、可得2分,方案一般、但基本合理,可得1 分。
	4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方案合理可行。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可得 4分,方案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 、可得4分,方案一般、但基本合理,可得1 分。
	4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含扬尘治理)、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项目有具体措施或企业有自主创新技术的。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可得4分,方案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得2分,方案一般、但基本合理,可得1分。
	T	新工艺、新设备、新 材料的采用及作用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可得4分,方案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得2分,方案一般、但基本合理,可得1分。
	以上项若	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	;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4	企业业绩(4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以签订施工合同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每提供1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2	信用评价(2分)	根据新野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新野县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本项目供应商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新野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http://xinye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在线打印《新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3	综合实 力(20 分)	12	服务承诺(12分)	1. 质量保修期服务承诺合理详细的得3分,较为合理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2. 安全施工承诺合理详细的得3分,较为合理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3. 节假日连续施工承诺合理详细的得3分,较为合理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4. 其他承诺(根据本项目特点及相关要求对招标人作出合理承诺)合理详细的得 3分,较为合理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2	综合评价(2分)	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履约能力并结合响应文件内容等因素综合考虑,综合实力、履约能力并结合响应文件内容等因素强的得2分,综合实力、履约能力并结合响应文件内容等因素较强的得1分,综合实力、履约能力并结合响应文件内容等因素较弱的得0分。
	合计	100		

备注: 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 1. 成交结果公布
-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
 -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 3. 签订合同
-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或新野县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 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 1. 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 2.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3.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4.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4.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预付款支付方式的,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
- 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 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日内将资金支 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 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6.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 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项目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结算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 <u></u>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 (¥___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结算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 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 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
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显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	\leftarrow	ᇤᄱᄼ
事	-	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设计变更产生的变更签证、补充合同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项目部、材料及工具临时堆放处。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材料及工具临时堆放处。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双方另行约定。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双方另行约定。
	1. 6. 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1.10 知识产权
归属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 的著作权: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式	1.10.4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 的承担方执行通用条款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条款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u>执行通用</u> _。
第 2 :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 2.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双方另行约定。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_ 执行通用条款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u>执行通用条款</u>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u>执行通用条款</u> 。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工程现场的协调、工程现场管理、变更、	
签证等;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u>负责工程现场的协调、工程现场管理、变更、签证等</u>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师 的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关于对工程 前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第 4 音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u>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u>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 /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 明的违约:。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执行通用条款 。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的期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u>执行通用条款</u> 。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 限: <u>执行通用条款</u>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执行这</u> 4.5 分包	<u>通用条款</u>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u>执行通用条款</u> 。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u>执行通用条款</u> 费用由 <u>执行通用条款</u> 承担。	_,审查会议的相关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o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u>执行通用条款</u>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力要条件为 <u>/</u> 。 5.4 竣工文件	人员、设施和其它必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求:双方另行约定

5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5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u>双方另行约定</u> 。 材料、工程设备
6	5.1 实施方法
X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6	5.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和保管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u>双方另行约定</u> 负责接收、运输 。
6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木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Ÿ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	5.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ノ 勃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6	5.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u>/</u> 。 5.4 质量检查
6	5.4.1 工程质量要求
- -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6	5.4.2 质量检查
执行通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其用条款。 5.4.3 隐蔽工程检查
<u> </u>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6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u>执行通用条款</u>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u>执行通用条款</u> 。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人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 <u>承包</u>	<u>!</u>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_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u>执行落实《</u> 年度河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工发(2018)1号)
建立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
表行代发工资制度等。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u>执行通用条款</u> 。 K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执行通用条款。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通用条款。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同响应文件承诺。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同响应文件承诺。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执行通用条款	0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0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0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0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8.5 进度报告	执行通用条款	_°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行通用条款	o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 /%或人民币金额为:/ 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 8.7.3 行政审批迟延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	0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u>(1</u>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 <u>)</u>)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日超过1天 ;
	8.8 工期提前		
第 9 🤅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条 竣工试验	/	o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
第 10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	0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u>执行通用条款</u>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工程接收之日。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一年。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u>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u>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u>承包方</u>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执行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 3. 3. 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2) 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委托的咨询造价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3) 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除明确的风险材料外,因市场变化导致的人工、材料、机械的价格变动的,结算时均不予调整。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u>因市场变化导致的人工、材料、</u> 机械的价格变动的,结算时均不予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单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u>执行通用条款</u>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u>执行通用条款</u>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u>/</u>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u>/</u>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u>执行通用条款</u>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形下,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
的金額	项 ;
比例的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4.5 竣工结算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第 15	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 2. 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u>若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u> 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使本工程达到规范规定的验收标准,由此引起的工期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另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3%的质量违约金。
	5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第 17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1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0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成款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天内完 项的支付。

第 18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u>执行通用条款</u>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u>执行通用条款</u>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2) 向新野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响应函

	致:	采购丿	人或采购位	代理机构	钩:
--	----	-----	-------	------	----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
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项的响	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 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 权利。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	单位在职职工(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	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
的签名事项负	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	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持	受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
内签署的所有	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给	失效。
被授权人	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	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约	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记	正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大写)	
磋商报价(小写)	
工期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质量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兹(公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 1. 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u>(公司全称)</u>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 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施工组织设计

-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JL 夕 夕 粉	型号	料.旦.	国别	制造	额定功率	生产	用于施工	夕沪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产地	年份	(kW)	能力	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仪器设备	型号	₩. 旦.	国别	制造	已使用台	田冷	夕分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产地	年份	时数	用途	备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 (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 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4//////////////////////////////////////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耳	识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	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项目	1经理		
注册资金			高纫	及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	中组	及职称人员		
账号			初组	及职称人员		
			技コ	1		
经营范围备注						

本表后需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2)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 欧第 -	姓石	中/(4/4)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一 首任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筑	造师执业资	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	各证书			
毕业学校	ź	丰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组	全历	
时 间	参加	口过的类似项	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附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专职安全员,应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 名		年龄		学历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全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组	经历	
时 间	参加	口过的类似项	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 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
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
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
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
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 择)**:

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口钿。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按照新野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要求,对于县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新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新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 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